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加快

电网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贯彻实施汕尾“做实做强西承东联桥头堡、全力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的全新战略定位，坚持“海洋强市、融湾先行”的使命任务，进一步优化电网建设环境，确保电网建设项目顺利落地，为汕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电力保障，现就推进全市电网建设与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电网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电网作为现代社会十分重要的基础设施，是保障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我市正在实施加快构建一体化能源体系，建设“风光水火核储”国家级能源基地目标的迫切需要；是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大局中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有关部门、供电局要深刻认识加强电网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按照市级统筹协调、县区落实属地管理、供电局主动沟通“三位一体”的思路,形成合力,共同营造电网建设的良好环境,加快汕尾电网建设工作步伐。

二、加强项目建设服务保障

（一）电网规划与建设前期工作

电网规划可作为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并与水、气、公路、铁路、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做好衔接协调。新建变电站、电力线路等项目选址应充分衔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等管控要求。

（二）加快审批项目前期手续

1.供电局编制电力设施规划选址方案和电力线路规划路径方案应书面征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属地镇（乡、街道）意见。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协调并确定选址方案和规划线路路径方案,并在一个月内书面答复意见,超过一个月不回复视为同意。涉及跨区的电力线路路径,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之间无法协调,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协调,供电局协助。若电力线路通过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工程、河道、通航水域（包括架空、水底电缆等）,电力线路路径规划和方案的确定,应征求铁路、交通（含港务）、水务、海事、航道管理等单位的意见。规划选址方案和电力线路规划路径方案经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后,供电局应及时按程序申请,可同步办理变电站站址规划调整、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等手续。市自然资源局应指导及配合属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及早开展变电站征地、确定电力线路路径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应指导属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对非核与辐射类电网项目及时配合完成环评工作；对核与辐射类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直接牵头负责审批，属地部门配合辅助事项。

2.项目可研、用地预审、稳评等前期工作严格按照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批复的选址选线方案执行，前期手续审批单位及工作配合单位共同支持项目推进。

（三）加快变电站供地保障

1.变电站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电网建设规划负责建立电网建设项目用地储备制度，将电力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保证变电站建设用地指标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提前预留征地预存款、养老保障费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用地报批费用，确保及时缴纳，高效推进用地报批工作。

2.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做好变电站征地拆迁工作及国土手续办理，与属地供电局签订变电站征地拆迁包干协议，明确用地价格、用地范围、不动产登记权证办理及工期要求，在完成征地范围地表作物清理及拆迁工作、确保地块权属无争议后向供电局供应土地。变电站用地按出让（或划拨方式）依法办理供地手续并移交供电局，供电局按照变电站所在地综合用地指导价格缴纳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3.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供地单位负责完成征地拆迁、表层清理、报批办证等工作。供电局负责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出资确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用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工作经费、不可预见费、耕地占用税、勘测定界费、证书费、社保基金、林地调查咨询费、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开垦费或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地上附着物清理及青苗补偿，迁移补偿费（含光纤、电力线等），余物清理费，边角余料补偿，表层清理及因实施项目施工而开展的污染防治措施费用。

4.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在变电站用地完成用地预审后先行启动项目用地收储及报批工作，在收到汕尾供电局供地联系函后3个月完成正式供地。

（四）积极组织开展线路工程青苗补偿

1.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电杆、铁塔、拉线基础）和电缆沟管通道建设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偿，不办理土地使用权证。35千伏及以上线路工程用地补偿费用包含塔基永久占地的土地征用、地上附着物清理补偿（含青苗、坟墓（塔基附近影响按500千伏20米、220千伏15米、35-110千伏10米内计算）等）、工作经费，临时用地（含材料堆放场地、接地射线、施工运输道路、牵张场地、临时地锚、跨越架搭设、索道搭设等各类施工场地）租用及青苗补偿，通道零星树木采伐补偿，线路工程跨越房屋协调费用（如有）等，其中鱼塘水面养殖按使用面积外延20米计算补偿，景观树只计算迁移费用。供电局根据设计图纸及现场勘察整理青苗补偿清册，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出台的当地补偿标准计算出项目的总补偿费用后上升10%作为本次青苗补偿包干费，工作经费按包干费的5%计列，如因工程量变更导致补偿费用发生变化，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2.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及时与属地供电局签订线路工程青苗补偿包干协议，输电线路塔基占地及青苗补偿优先采用政府（管委会）资金“包干”模式（重大事项，双方确认后，采取一事一议）。项目开工前，供电局与属地政府（管委会）双方应共同现场测量确认青苗补偿范围、数量，并结合补偿标准和工作经费确定青苗补偿费用总价，签订委托合同。架空电力线路和电缆线路保护区不实行征地，不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电力线路的杆、塔基基础占地补偿工作由县（市、区）、镇（乡、街道）政府（管委会）负责协调落实，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协助。

3.为加强专款专用，青苗补偿资金实行供电局代管、按需支付模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与供电局双方确定的青赔进度，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内容写明申请支付金额以及支付单位的财政账号，经汕尾供电局审核后，按申请内容进行支付。

4.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与供电局签订的时间要求，积极组织实施、开展工程用地征收补偿工作，按时交地给供电局开工建设。

三、优化政务服务

（一）推行拿地即开工

1.推行“拿地即开工”“交地即交证”。供电局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前服务，根据《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对设计方案提前审核、组织召开专家会以及提请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签订出让合同（或核发划拨决定书）前由市或县自然资源局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并纳入出让（划拨）方案，对工程设计方案、图纸进行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由征地单位聘请测绘单位出具并提供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报不动产登记中心预审。

2.在土地出让日（或划拨决定书）3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土地）权证书的核发，实现“拿地即开工”。

3.建立健全项目前期介入、并联审批、容缺受理等推进机制，简化审批流程、优化服务要素。项目属地政府（管委会）出让（或划拨）土地必须满足建设用地条件，地块权属清晰无争议，达到出让（或划拨）条件。

（二）优化电力项目消防审批手续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优化电力项目消防审批手续。属大型变配电工程（包含枢纽变电站、区域变电站、地区变电站）的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其他变电站工程的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分申报消防验收备案。

（三）明确施工许可证办理范畴

1.汕尾供电局投资建设的变电站专业工程属能源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除办公、生活用房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外的其他专业工程,无需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无需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能源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和不动产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2号）文件精神，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按规定不需开展工程质量监督的除外)和项目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作为专业工程已经竣工的支撑材料,无需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联合意见书。

2.汕尾供电局委托测绘机构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机构按照《地籍调查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调查，出具《不动产权（房屋）籍调查报告》，提交至不动产登记机构查验，不动产登记机构做好不动产权籍数据审核入库。

（四）优化林地报批流程

林业部门保障电网建设项目用林指标，简化用林办理相关程序，按最低时限要求办理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对纳入广东省重点项目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根据有关开展前期工作的批文，按审批权限，由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先行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整体项目申请时附单体工程、配套工程先行使用林地的批文及申请材料，按照规定权限一次性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受理施工单位申报临时占用林地手续。

四、加强宣传、优化建设环境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宣传电网基础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加强电力科普宣传，号召全社会从大局出发予以积极支持电网工程，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故无理阻挠。全市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和防范突发事件，充分利用互联网、新闻、报纸等媒介，着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市县两级政府推进电网建设工作专班，负责全市县电力规划和电网建设重大事项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实行定期调度会商制度。建立电网建设分级协调考核、挂牌督办和追责问责机制，切实推动电网建设项目落地、按时建成投产。

六、其他事项

本意见未尽事宜，可由供电局与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推进电网建设工作专班协商解决。